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這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上任以來首次以本公司主席之身份公佈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年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激烈競爭之影响下，致使軟硬件產品之邊際毛利減少，同時中國金融界完成結構重組之延遲，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情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因而令本集團再次錄得虧損。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5,3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63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跌幅約達48%，而本年度之邊際毛利則減少至約8%（二零零二年：2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27,282,000港元（每股虧損每股11.37港仙），虧損增幅約達31%，而二零零二年之虧損則約為20,852,000港元（每股虧損每股8.78港仙）。

鑑於在年內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因此二零零三年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21,83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約9%。本集團於年終時結束於上海之代表辦事處，這是由於該區缺乏具潛力的業務發展商機。同時為降低成本，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大舉精簡廣州代表辦事處的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4,825,000港元。由本集團自行研發之三種套裝軟件產品（包括e-Banking、VIP Banking及e-Switch）之開發成本在較早前撥充資本之2,396,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撇銷。

市場回顧

縱使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三年穩步上揚，然而中國銀行界於資訊科技之開支相對而言仍然為低，這是由於採取中央採購政策、直接進行交易；多間中國的主要銀行與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之間進行磋商大幅延長決策過程；以及系統集成者及分銷商之地位日益下降所致。有關行業的整合工作尚在進行，儘管如此，長遠而言，預期該等可爭取大宗合約及可維持較低經營成本之系統集成者仍然可在此情況下經營。

在此情況下，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物色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及具有較佳邊際毛利的新市場業務及嶄新產品領域。

經營回顧

本集團擬繼續發掘及開發嶄新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同時亦正尋求新的業務夥伴，協助宣傳現有之銷售網絡現時未能推介之產品。

鑑於中國之外商直接投資日益增加，本集團將評估拓展其業務範圍之可能性，目標為向銀行界內外之跨國組織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在確定目標行業業務及合適產品後，展開緊密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將與其他系統集成者及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進軍多個目標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Hitachi, Limited (「Hitachi」) 之資源，並在日本物色適合中國市場之嶄新科技產品。預期Hitachi之多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在中國多個不同行業之龐大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前景及致謝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仔細評估銀行界及其他行業於現時及日後對資訊科技的需求，並謹慎地運用其資源。即使中國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管理層亦將在香港—本公司扎根的基地發掘潛在的發展商機。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李文龍先生、執行董事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與代表Hitachi之非執行董事谷口弘幸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辭任。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萬分謝意，並藉此機會感謝列位股東、董事會全人、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399	68,635
銷售成本		<u>(32,543)</u>	<u>(55,012)</u>
毛利		2,856	13,623
其他收入		23	143
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		(2,396)	(2,532)
壞賬		(4,825)	(3,945)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4,866)
行政開支		<u>(17,745)</u>	<u>(19,011)</u>
經營虧損		(26,173)	(18,930)
融資成本		(447)	(33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u>(661)</u>	<u>(1,5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27,281)	(20,852)
所得稅開支	4	<u>(1)</u>	<u>—</u>
年度虧損		<u><u>(27,282)</u></u>	<u><u>(20,852)</u></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5	<u><u>(11.37)</u></u>	<u><u>(8.7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0	2,165
投資證券		—	—
發展成本		1,896	6,19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u>2,116</u>	<u>9,022</u>
流動資產			
存貨—零件		308	1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	11,075	39,03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3,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94	4,997
		<u>19,877</u>	<u>47,416</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746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42	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5	107
應付票據		—	46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7	18,660	23,712
應付增值稅		178	1,200
應付所得稅		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1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461	431
欠董事款項		332	—
		<u>19,789</u>	<u>28,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u>	<u>18,695</u>
資產淨值		<u>2,204</u>	<u>27,717</u>
代表：			
股本		24,000	24,000
儲備		(23,771)	3,511
股東資金		229	27,51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	206
董事貸款		1,884	—
		<u>2,204</u>	<u>27,7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81)	(20,8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	(73)
利息支出	227	175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396	2,53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5	—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1,587
折舊及攤銷	3,854	3,60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181)	(10,681)
存貨之增加	(130)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7,963	4,22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3,203	(3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減少	(5,052)	(16,344)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	(1,022)	(15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30	—
經營所產生／(所耗)之現金	5,811	(23,038)
利息收取	23	73
利息支付	(227)	(175)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5,607	(23,14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7)	(86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	—
發展成本之增加	(988)	(3,53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990)	(4,39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減少)／增加	(107)	313
應付票據之減少	(466)	(2,735)
欠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332	(800)
董事貸款之增加	1,884	—
發行股份所得現金	—	2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16)	(1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27	17,8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244	(9,7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8	11,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52	2,2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94	4,997
銀行透支	(42)	(2,789)
	8,452	2,2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0,000	1,981	100	5,233	27,314
發行普通股	4,000	—	—	—	4,000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	18,000	—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	—	(951)
年度虧損	—	—	—	(20,852)	(20,85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年度虧損	—	—	—	(27,282)	(27,2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19,030</u>	<u>100</u>	<u>(42,901)</u>	<u>2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編製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距(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4,528	13,015
系統集成	28,007	54,287
其他	2,864	1,333
營業額	35,399	68,635
利息收入	23	73
總收益	35,422	68,708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攤銷發展成本	2,901	2,736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2,127	2,442
核數師酬金	254	300
折舊		
— 自置資產	962	903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4
	962	917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9	45
	953	872
董事酬金	872	2,2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212	636
	660	1,624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6,116	9,7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484	1,910
	5,632	7,850
退休計劃供款	144	1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6	16
	138	144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169	1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6	6
融資租賃利息	2	5
匯兌虧損／(收益)	427	(64)
出售所得款項	(5)	—
減：賬面淨值	99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5	—
	985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u>1</u>	<u>—</u>

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281)</u>	<u>(20,852)</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9,003)	(6,881)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2,381	2,653
毋須課稅／並無可予扣減之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1	1,194
資本免稅額減免及撇銷指定之固定資產之稅務影響	(88)	(50)
不作確認為稅項虧損之影響	<u>4,700</u>	<u>3,084</u>
所得稅開支	<u>1</u>	<u>—</u>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 (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 (ii))	54,083	33,493
壞賬撥備	4,085	3,867
減速折舊免稅額	409	628
	<u>58,577</u>	<u>37,988</u>
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 (i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34)
未作稅項確認		
惟作為財務申報之已確認收益	(6,573)	(11,159)
	<u>(6,573)</u>	<u>(11,393)</u>
	<u>52,004</u>	<u>26,595</u>

-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9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51,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7,1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4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i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未作確認。

5.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27,282)</u>	<u>(20,85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 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37,589,041</u>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7,313	35,899
減：壞賬撥備	7,775	3,704
	<u>9,538</u>	<u>32,19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7	6,843
	<u>11,075</u>	<u>39,038</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587	22,263
4至6個月	29	2,276
7至12個月	5,591	3,95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6,661	7,409
超過2年	4,445	—
	<u>17,313</u>	<u>35,899</u>

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3,055	19,10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5,605	4,604
	<u>18,660</u>	<u>23,712</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839	15,822
7至12個月	4,193	1,642
超過12個月	8,023	1,644
	<u>13,055</u>	<u>19,108</u>

8. 分類申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金融界提供資訊科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類中經營業務，這是由於其90%以上之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財政年度減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35,399,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282,000港元，虧損淨額較去年增加約31%。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倒退，主要是由於中國金融界之結構重組延遲完成，以及非典型肺炎疫情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虧損增加亦由於進一步就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及就三種產品(包括e-Banking、VIP Banking及e-Switch)尚餘資本化開發成本款項作出全面撥備，有關之款項分別約為4,825,000港元及2,396,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金融界正經歷結構重組，主要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正進行大換班，從而令這些客戶延期支付債務。為審慎計，本集團遂對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50%撥備，並對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100%撥備。就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而言，雖然產品已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規定予以資本化及攤銷，然而有關產品在推出市場一年後仍未成功取得合約。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就有關尚餘資本化之款項在收益表中作出全面撥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9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43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4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0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38,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1倍(二零零二年：1.6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09(二零零二年：0.06)，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已押銀行貸款，約為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6,000港元)，並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非流動貸款約1,884,000港元，為於一間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須予還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相比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予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000港元)已透過賬面淨值約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9名僱員(二零零二年：98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人士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年報)，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百份比
馮百泉先生 (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512,000	54.80%
老元迪先生 (附註2)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512,000	54.80%
葉棣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42%
鄧志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2%

附註：

- 由於馮百泉先生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權益，故彼被視作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所持之131,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老元迪先生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權益，故彼被視作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所持之131,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知會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百分比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1,512,000	54.80%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附註：

1. 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分別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當中之42%、42%及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馮先生及老先生各自分別被視作於Aplus所持有之131,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競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曾令嘉先生及馮百泉先生（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代替李文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